

大葉大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作業規定

85 年 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96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5 月 30 日第 2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各年級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而離校者，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離校手續：
一、畢業離校。
二、自請休學、退學或轉學。
三、被開除學籍或勒令休學、退學。
- 第二條 凡因前條各款之一而離校者，應自行到教務處註冊組領取離校手續申請表，按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後繳回。
- 第三條 應屆畢業生於畢業離校前應辦事項：
一、應屆畢業生可以畢業者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離校手續，未辦理此項手續者，不發給畢業證書；但不能畢業者，可免辦理此項手續。
二、各生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如於入學後有變更者，即應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學歷證件，向註冊組辦理申請更改手續。
三、應屆畢業生如其入學資格尚未經核准者，依規定不發給畢業證書。
- 第四條 應屆畢業生可畢業者，如因故須暫留校，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核准後，會知教務處，方可繼續暫時留校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